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康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推举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乐宏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推举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文忠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乐宏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

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经理陆小红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财务总监郑彤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